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98 年 3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98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賴振昌 劉瀚宇 邱繼智 謝文盛 李昭慶 林純如 王維民  
廖文豪 鍾淑芬 李麒麟 李正心（代） 華英俐 張梅芬（洪惠都代）  
張世佳 楊浩彥 蕭幸金 羅能清 周麗娟 閻瑞彥（周雪淇代）  
林宏仁 周旭華 林淑媛 夏德威 王美慧 李貴豐

應出席：25 位 實到：25 位

工作人員：徐慧芳、黃淑燕、徐發義、張淑媛

主席：賴校長振昌

記錄：張淑媛

##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經確認備查。

貳、報告上次行政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之執行情形：

一、總務處提：有關「本校電話分機通話時間限時三分鐘」乙案試辦，建請討論。

決議：除一級主管之分機外，本校分機撥出之電話通話時間均限時三分鐘；試辦至 4 月份行政會議，再行檢討是否正式長期實施。

附帶決議：

- （一）一級單位主管之分機是否設密碼，俟試辦期滿後一併檢討。
- （二）請總務處再行了解台科大及北科大等校之電話管制做法。
- （三）手機及長途電話如以密碼管制之做法請總務處研處。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已開始試辦。
- （二）有關密碼管制乙節，俟試辦期滿後再行檢討。

二、人事室提：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相關條文暨附表：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建議修正如下：
  1. 第四條建議保留現行條文，再增列部分修正文字。
  2. 第八條文字修正為：「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之相關人員，不得....

。」

3.原陞遷序列表之附註文字較修正草案似更為周延，請人事室再做調整。

(二) 請人事室依上述建議研擬修訂，再提下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執行情形： 本案將先提職員甄審委員會及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人事室提：有關修正「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職員獎懲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第三點第(一)款第2目文字修正為「代理他人職務負責盡職，表現優良，期間達1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嘉獎1次；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者，嘉獎2次。(除業務繁重並事先簽請核准外，獎勵次數不得分割。)」

(二) 第三點第(二)款第10目文字修正為「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記功1次。」

(三) 第七點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前項申辯期限，……」

(四) 第八點刪除「審議」2字。

(五)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1，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帶決議：有關跨單位之檢舉案，及相關人員如已調動單位，應由何單位提出獎懲案，得另提案至相關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主席報告：(略)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補充報告：

一、邱教務長繼智：

(一) 配合教育部安定就學通報作業，追蹤各學制應復學學生之復學狀況，本校情況均屬正常；另持續密切追蹤97學年第2學期各學制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

(二) 檢核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尚不符者為：教育部評鑑行政類二等(應為一等)、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5.04件(應為6件)、圖書館樓地板面積4190.49m<sup>2</sup>(應為5000 m<sup>2</sup>以上)。

二、廖館長文豪：

(一) 為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協助弱勢學生節省購書費用，圖書館刻正舉辦二手教科書交換活動，請大家多予支持。

(二) 有關擴展圖書館之樓地板面積空間及靈活運用圖書設備經費等事宜，將持續努力。

三、李代主任正心：

(一) 軍訓室於 2/16 新增一名女教官，將配合晚間時段上班。

(二) 為假日學制學生之校園安全，本室於本學期將採配套措施：除留守教官外，另有一位電話留守教官配合機動出勤；亦請各學制相關業務同仁配合。

四、華主任英俐：為配合政策，建請各單位之職缺，優先晉用身心障礙人員。

五、林研發長純如：本校邀請姐妹校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訂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舉行，各研討領域接待外賓人數共計 18 名，相關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六、劉副校長瀚宇：

(一) 數位開放學習期刊本期已收到 6 篇，持續辦理相關事宜。

(二) 現行法規已訂有債務清償條例，債務人可依此條例申請債務協商，此管道可適時向師生宣導。

七、王主任美慧：開學近一星期，高商學生上外堂課有發生教室失竊情況，提醒總務處檢視監視器之品質及數量。

校長指示：

(一) 請導師加強向學生宣導，上外堂課時應有留守教室人員，或請學生將重要物品帶走。

(二) 請高商加強教室查堂與巡邏。

(三) 導師會議時請研議學生品格教育議題。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提：本校「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 5 版) 系所規劃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平鎮校區應持續積極開發。

(二) 經舉手表決採以下方案：第一期(民國 103 年)搬遷 1,000 名學生至平鎮校區，含日四技 3 班 600 人及二技 4 班 400 人。

(三) 第一期由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企業管理系各搬遷 1 班日四技學生至平鎮校區；其餘四個學系各搬遷 1 班二技學生。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自願優先搬遷四技學生至平鎮校區；其餘各系搬遷四技生經抽籤決定順序如下：3.企業

管理系、4.國際商務系、5.資訊管理系、6.財務金融系、7.應用外語系。)

附帶決議：自願優先將日四技搬遷至平鎮校區之系別（會計資訊系及財政稅務系），未來於申請調整學制及學生員額時，有優先排序之權利。

提案二、秘書室提：本校「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5版）章節修定（草案）及編撰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章節目錄及撰寫分工表如附件1。

提案三、教務處提：訂定「本校98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各單位如尚須補充行事摘要者，可於校務會議召開前提供。

提案四、國際商務系提：國際商務系擬設置中國與亞太研究中心和全球新興市場研究中心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學務處提：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九款教職員工生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研究、發展成效卓著者給予獎勵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學務處提：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學務處提：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暨比賽優勝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提案八、總務處提：為維護教室環境清潔及垃圾減量，擬試辦六藝樓五樓一般教室停用垃圾桶。

決議：同意試辦。

提案九、學務處提：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失業人口劇增，援助因家中突遭急難陷入困境的同學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擬訂定「國

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協助經濟困頓學生就學『緊急紓困助學方案』」暨「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家長短期失業緊急紓困助學金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授權相關單位擬定具體辦法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散會：17 時 12 分。